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113 年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
「專業知識」課程電腦考試簡章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西南區 3 樓

電子信箱：TPE-cvdm@gov.taipei

聯絡電話：(02)2720-8889 轉 1801

壹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考資格：領有國內外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醫事人員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局網站醫事人員認證『專業知識』課程電腦考試報名專區進行報名。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9l4qA>)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第1梯次：即日起至3月14日(四)止。
- (二) 第2梯次：113年3月28日(四)至5月7日(二)。
- (三) 第3梯次：113年5月21日(二)至7月12日(五)。
- (四) 第4梯次：113年7月26日(五)至8月27日(二)。
- (五) 第5梯次：113年9月10日(二)至10月24日(四)。

- 四、報名名額：每場以30人為限，優先提供執業地點為「臺北市」之醫事人員，若有餘額，再開放其他縣市醫事人員參與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1梯次僅得擇1場次報名。
- (二) 報名資料有偽照、變照、假借之冒用者，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。
- (三) 「身心障礙之考生」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，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，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。
- (四)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」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，均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貳、考試：

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 考試分5梯次辦理，每梯次共2場次，每場次以30人為限。
- (二) 測試時間為80分鐘。

梯次	日期	場次與時間	地點
第1梯次	3月21日(四) 上午	上午 第1場 09:10~09:20 於等待區預備	聯成電腦忠孝分校
第2梯次	5月14日(二) 下午	09:20~10:40 電腦考試 第2場	聯成電腦館前分校
第3梯次	7月20日(六) 上午	10:40~10:50 於等待區預備 10:50~12:10 電腦考試	聯成電腦館前分校
第4梯次	9月3日(二) 上午	下午 第1場 14:10~14:20 於等待區預備 14:20~15:40 電腦考試	聯成電腦忠孝分校
第5梯次	10月31日(四) 下午	第2場 15:40~15:50 於等待區預備 15:50~17:10 電腦考試	聯成電腦忠孝分校

【備註：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及特殊公告，另行發佈補考時間，考生應予以配合，不得異議。】

二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 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-忠孝分校

1. 試場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78號4樓
2. 試場電話：(02)2740-3862
3. 交通訊息：
 - (1) 捷運：【忠孝敦化站】3號出口(捷運藍線)
 - (2) 試場地圖：



(二) 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-館前分校

1. 試場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5樓
2. 試場電話：(02)2389-6577
3. 交通訊息：
 - (1) 捷運：【台北車站】Z6出口(捷運紅線、藍線)
 - (2) 試場地圖：



三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醫事人員證書影本(或執業執照影本)，於考試前15分鐘至考場核對資料，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可入場應試。
- (二) 考生進出試場規定：
 1. 考試開始前10分鐘打預備鈴。
 2. 考試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。

3.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4. 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5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，敬請參與考試者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1) 進場前需填寫「防疫自主管理調查表」。
 - (2) 入場時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 - (3) 考試過程中應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。
- (三)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發之「專業知識」課程電腦考試資訊化系統，辦理「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『專業知識』課程電腦考試」，請考生依照電腦系統指示說明進行測驗。
- (四) 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(五)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點選錯誤專業試題作答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(六)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碟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
- (七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(八) 有關考生違反試場規則，悉遵照「113 年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『專業知識』課程電腦考試」之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辦理。
- (九)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：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應試資格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應試資格
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	一、入座後不准再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	二、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	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	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	五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	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。	扣考試分數 5 分
	二、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碟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考試分數 5 分
	三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考試分數 5 分

【備註】

- 一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可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

理科，將聘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。

二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書面通知考生本人。

參、成績計算：50題單選題，滿分100分，及格分數為60分；答錯不倒扣。

肆、考試參考書籍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：

(一) 糖尿病防治手冊-糖尿病預防、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。

(二) 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。

二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出版：「第2型糖尿病照護指引」。

三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：「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」。

四、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。